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 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DY-2025001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宁国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条款格式

第二章 协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声明函格式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三、协商响应表

四、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五、服务技术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宁国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根据2024年修订的《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讨论稿）》，组织完成开展2024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奖、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2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12枚，“亩均英雄”银盘16枚。

预算金额：人民币212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宁国市财政局现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选取一家服务单位完成“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2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12枚，“亩均英雄”银盘16枚的制作供应。理由如下：

1、此次采购的奖牌为贵金属，不同于一般商品，为了确保质量，只能选择国家造币厂制作；

2、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造币企业，有充分的实力完成这次奖章采购项目；

3、自2016年起，宁国市发展功勋贡献奖都是以单一来源方式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采购的，鉴于相关工作的延续性，该公司有现成的模具，制作时间短，加工费用较低；

4、因这次采购时间短，任务重，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可以保质保量

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用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7 号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0563-4110010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宁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0563-411002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工

联系地址：宁国市华贝城市广场 3 幢 17 层 17002 室

联系电话：0563-5295666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注意：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04月02日起至2025年04月10日止就“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在法定媒介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书面异议。现根据有关程序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DY-2025001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 2024 年修订的《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讨论稿）》，组织完成开展 2024 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奖、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 12 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 12 枚，“亩均英雄”银盘 16 枚。

合同履行期限：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

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的技术路径复杂、专业性强、服务要求高，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竞争或采购目标实现，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址：宁国市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吴女士、0563-411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华贝城市广场 3 幢 17 层 17002 室

联系方式：潘工、0563-529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潘工

电 话：0563-4110010、0563-529566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NGS-CG-DY-2025001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吴女士：0563-4110010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潘工：0563-5295666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212万元（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u>供应商</u>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u>供应商</u>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671002158@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u>供应商</u>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u>供应商</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u>供应商</u>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u>供应商</u>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17	响应文件解密	<p><u>供应商</u>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u>供应商</u>解密环节进行<u>供应商</u>解密。正常情形下，<u>供应商</u>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p>

		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 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项目：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具体详见采购代理合同）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4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5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26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7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工程：是指政府采购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才能下载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至本项目协商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格式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2、 报价表
- 3、 承诺函
- 4、 服务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6、 协商响应表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如有)
- 9、 供应商声明函
- 10、 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以及时间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3 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9.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经评审有效的最后报价是提供全部货物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供应商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4 最后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参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以及除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必备的服务设备、医疗设备及工具、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并如实填写。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报价的货币

供应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 证明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1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响应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协商

17. 协商

17.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人员参与协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协商会议,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17.2 采购人员由三人以上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17.3 资格审查:

协商开始前,采购人员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采购邀请书	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受邀 供应商		采购邀请书扫描上传 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规 范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 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 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3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需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 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 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内容提供 优质的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工作 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 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的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包含要求承诺的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为无效响应
审查意见：				
评审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资格性检查指标通过标准：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资格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初审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 无效。 2、以上审查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如审查人员 认为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模糊不清，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初审可能不通过的后果。				

17.4 资格性审查中，采购人员还需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所有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在审查首次报价时，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员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采购人员将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对于澄清说明后判定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员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采购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供应商拒不按采购人员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由采购人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商议决定。对否定的资格性审查指标，采购人员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员不再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

17.6 符合性审查：采购人员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 如符合性审查指标序号 1、2、5、6 中，供应商有任一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的协商。

(2) 如符合性审查指标序号 3、4 中，供应商有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协商问题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协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仍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服务要求	服务须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具体服务要求或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协商响应表中如实填写承诺及响应情况。
4	重要商务指标	合同格式；包装、运输及费用；验收程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要求；付款方式；售后要求。		以响应文件的协商响应表载明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为准。
5	响应文件符合性、完整性	<p>1、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而未签署、盖章的(协商内容除外)。</p> <p>2、供应商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在评审时将被认为未作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p> <p>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p>		
6	其他实质性	<p>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处理：</p> <p>①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要求	<p>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备注：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p>		
符合性评审结论				

17.7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采购人员所有成员将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协商。

17.8 协商通常采取单轮(或 N 轮)协商及单次最后报价的方式进行。但在实际协商中，究竟需要进行几轮协商，由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实际协商情况而定。

17.9 采购人员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相关协商内容(技术、质量、服务、商务部分内容、合同条款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内容记录表由采购人员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7.10 成交价格须低于供应商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人员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货物服务成本、人员工资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经协商达成一致的成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8. 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1 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在协商中提出的成交价格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人员将不予接受。

18.2 采购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价格合理，可以接受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由采购人员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理理由，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按照有关程序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4 经评审有效的最后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分项服务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如下(没有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无需计算)：

$$[\text{最后(总) 报价} \div \text{响应声明函首次(总) 报价}] \times \text{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该服务的单价} = \text{分项服务的最终成交单价}$$

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8.5 采购人员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8.6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本此采购活动终止，将重新组织采购：

18.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 授予合同

19. 合同的签订

19.1 协商成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9.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协商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9.4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两份)送至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六) 质疑与投诉

21. 质疑与投诉

21.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2.3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2.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必须以质疑为前置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其他未尽事宜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赁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6、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书、检测报告、厂家授权等);

7、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财政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	------	-----------------------------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12 万元
2	项目概况、介绍	根据 2024 年修订的《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讨论稿）》，组织完成开展 2024 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奖、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 12 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 12 枚，“亩均英雄”银盘 16 枚。
3	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4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吴女士 联系方式（固话）：0563-4110010 采购单位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否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8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见采购要求。
9	样品或演示	否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无
11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12	包装、运输及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13	验收程序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3、现场验货。
14	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已落实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交货时间要求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1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即合同金额的 90%，汇入承揽方账号内。 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18	售后要求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19	采购标的	按采购人采购要求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二)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 2024 年修订的《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讨论稿）》，组织完成开展 2024 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奖、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 12 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 12 枚，“亩均英雄”银盘 16 枚。

2、采购要求

-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纪念章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
- (2)、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 (3)、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1、尺寸：200*14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
枣红色艺术纸插套



1、尺寸：120*18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
枣红色艺术纸插套



材质：金132克
直径：60mm



材质：金65克
直径：50mm

2024年度宁国市亩均英雄

银盘160mm 银800g 镶金90mm 10g



镶金部分





底座参考

2024年度宁国市亩均英雄

中共宁国市委 宁国市人民政府

四、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
奖章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宁国市财政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 (据实核算) 即合同金额的 90%，汇入承揽方账号内。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 (据实核算) 即合同金额的 90%。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无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无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3、现场验货。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并达到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所有参加验收人员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即合同金额的90%，汇入承揽方账号内。 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用	<u>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0.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含15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逾期款金额的0.1%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3%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u> <u>3.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u>

		<p>4. 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p> <p>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p> <p>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p> <p>(2) 向 宁国市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第二章 协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2、 报价表
- 3、 承诺函
- 4、 货物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6、 协商响应表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如有)
- 9、 供应商声明函
- 10、 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注：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 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 注	

①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协商的首轮报价。

②表中投标报价仅作为唱标使用不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如出现与“分项报价表”中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以“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三、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3、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参考资料、采购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7、我方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 ”					
” ”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包装费、运输费、培训费、商检、计量费用、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相关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 缺漏项的相关服务将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 纳入响应声明函的首次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相关服务支付费用。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协商响应表

部分服务要求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
1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2	包装、运输及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3	验收程序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3、现场验货。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3、现场验货。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时间要求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即合同金额的90%，汇入承揽方账号内。 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即合同金额的90%，汇入承揽方账号内。 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	

7	售后要求	<p>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p>	<p>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p>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格式；包装、运输及费用；验收程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要求；付款方式；售后要求等分别填写在第采购需求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1)提供所有符合采购邀请书、采购需求、评审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内容提供优质的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的承诺函；(格式自理，但内容须包含上述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此表用于记录协商相关内容。供应商须将此表装订入响应文件，装订时此表留白(装订时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员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相关协商内容(技术、质量、服务、商务部分内容、合同条款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内容记录表由采购人员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表格详见下一页

